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隆鑫重整公司的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告知，聯盟之牽頭方山東九羊已退出重整，不再作為聯盟之牽頭方參與重整。

於本公告日期，多家意向投資者已就參與重整表達彼等的意願，並正與管理人討論重整方案的細節。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及管理人並無就重整訂立任何法律約束協議。一旦有關重整的潛在投資者獲確認及落實，管理人將在法定限期內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中級法院」）及於債權人會議上向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提交重整計劃草案。

根據程序，重整之實施須視乎及仍須待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認可及重慶中級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債權人之認可及法院之批准。概不保證重整將獲得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及重慶中級法院之批准。重整事項後續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上述山東九羊退出重整對本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直接及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會繼續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重整將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